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15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衛生局係以「維護和促進市民健康」為使命，並以「消除健康不平等」為目標，秉持「智慧、團隊、安心、永續」的核心價值，規劃健康促進、防疫監測、心理與精神照護、醫療救護、食品安全、藥物管理等與市民健康相關之公共衛生事務，透過前瞻性政策規劃，導入智慧模式，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和健康效益，同時積極強化民眾健康素養，促進可穩健發展之健康生活模式，達成建構宜居健康城市之目標願景。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升民眾健康參與，落實健康生活：

- (一) 營造婦幼健康環境：積極推動母嬰親善及完善孕產婦兒照護措施，提供高風險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補助，加強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並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推動新生兒聽力篩檢(陽性個案完成確診率>99%)和學齡前兒童保健，包括視力、聽力及兒童發展篩檢，加強宣導兒童事故傷害的預防措施至少 37 場，以保障婦幼的健康安全。
- (二) 提升民眾健康識能，預防及延緩慢性病發生：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服務，並持續優化數位化預約平台功能，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每年服務 30,000 人。積極協助醫療機構於社區和職場提供篩檢服務，以提高篩檢的涵蓋率，運用數位科技(AI 辨識)，實現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效果。並進行長者整合性評估，早期介入及轉介，每年服務 20,000 人。藉由辦理健走及其他健康促進活動，以促進身心健康，延緩失能的發生。持續優化「臺南共照雲 LINE@」功能並推廣，以更主動、更精準方式服務民眾，提升民眾健康意識。
- (三) 建立支持健康的環境：辦理社區營養教育活動至少 37 場，積極營造失智友善社區，AD8 篩檢至少 30,000 人。倡導無菸無檳、健康飲食和規律運動的健康生活型態。
- (四) 促進原住民和新住民健康服務：針對原住民提供生育健康指導和諮詢服務，並推動新住民婦女的生育健康照護和保健指導，辦理相關宣導至少 74 場。透過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協助新住民婦女及其家庭能夠獲得所需的健康照護和醫療資源。
- (五) 推動低碳健康飲食：鼓勵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開設低碳健康飲食課程，以營造社區和職場的低碳健康飲食環境，每年預計減碳 1,300 公噸，。
- (六) 推動全人口腔照護，辦理偏鄉口腔保健巡迴醫療至少 4 區，並鼓勵本地牙醫診所加入身心障礙者牙科醫療服務網絡，消除身心障礙者在牙科醫療上的不平等情況。實施長者免費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及吞嚥障礙評估，增強長者咀嚼能力，並對有異常情況的個體進行轉介，以促進健康，每年服務 3,000 人。

二、加強防疫整備，落實疫情監控：

- (一) 加強轄內醫療院所對麻疹/德國麻疹通報，確診病例各小於 10 人次。
- (二) 配合中央政策，提供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55 至 64 歲原住民族群公費接種 23 價(用罄即止)或 20 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原接種 PCV13，115 年 1 月 15 日起改接種 PCV20）。

藉由提升高風險族群的疫苗接種率，有效降低重症與死亡之風險。

- (三) 積極推動 3 歲以下嬰幼兒常規疫苗接種作業，目標接種率達 95%以上，以建立完善的群體免疫屏障。
- (四) 提升 5 歲以下嬰幼兒照顧者對腸病毒防治及重症前兆症狀之正確認知率至 85%以上，並將腸病毒健保門急診就醫總人次控制在 60,000 人次以內。
- (五) 強化結核病(TB)與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者個案管理成效，提升個案依從性與治療完整率，提升結核病個案之都治執行率達 85%以上，潛伏結核感染者都治執行率達 90%以上。
- (六) 持續提供愛滋病與性病篩檢及諮詢服務，針對愛滋病高危險族及場域篩檢達 9,000 人次；強化愛滋病與性病衛教宣導達 400 場，對於確診新個案及中斷服藥個案，定期關懷及衛教以及早達到測不到病毒量之 U=U 狀態。
- (七) 推動因應流感大流行準備計畫，強化疫情監測防治與防治應變作為，依據工作手冊及工作指引辦理相關疫情處置，達成率 100%。持續提升傳染病醫療應變能力與服務品質，確保個人防護裝備達安全儲備量並於效期內妥善管理。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合格率达到 100%，流感防治持續辦理民眾衛教宣導達 150 場，參加總人數至少 5,000 人。
- (八) 加強腸道傳染病監測機制與健康教育推廣，年度衛教涵蓋人數達 5,000 人以上；每年腸道傳染病之次波疫情傳染個案數不超過當年確定個案數總和之 10%。
- (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防疫作為、監控與應變準備：
 1. 持續監測全國與臺南市 COVID-19 中重症通報數、確診趨勢及疫情發展動態，並依需求適時調整醫療院所防疫物資配置、辦理負壓病房查核，確保本市醫療量能充足。
 2. 為維持醫療體系品質，持續辦理本市醫療院所感染管制稽查、並執行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查核。
 3. 依中央指引滾動式修正本市各項 COVID-19 防疫措施，並因應疫情狀況發佈新聞稿及即時防疫訊息，積極回應市民防疫需求與相關諮詢服務。
 4. 持續推動高密度人口機構之管理與監督，辦理長照機構等人口密集場所之感染管制查核與輔導。
- (十) 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1. 跨局處溝通合作：為協調各局處、區公所等機關，協助種子師資教育，責成各局處所加強權管場所孳生源巡查與清除，辦理跨局處聯繫相關會議 14 場次。
 2. 社區動員：結合區公所、里幹事、里鄰長與防疫志工隊，推動社區環境整頓與管理等登革熱防治工作，於疫情發生能立即啟動社區動員機制，防疫志工每隊每月平均調查 5 次（以總調查戶數/50 戶計算），進行環境孳生源清除，防堵疫情擴散。
 3. 提升登革熱防治觀念：透過市府活動設攤及病媒蚊密度調查等場合進行衛教，預期全年衛教宣導達 400,000 人次；另利用宣導圖卡、影片於電子看板、數位電視牆、新聞稿等影音傳送登革熱宣導資訊。
 4. 加強登革熱疑似個案通報：每年上半年前至少各辦理 1 場衛生所、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外籍移工仲介業者教育訓練，並建置醫療相關人員通報獎勵計畫，發現隱藏病例。
 5. 辦理天溝防治及公寓大廈地下室查核防治計畫：針對常見積水處，如天溝、老式公

寓地下室積水，連結網絡單位，加強推動計畫查核；另每週針對高卵粒數之區里，增加巡查頻率。由登防中心、環保局、區公所、衛生所及權管單位進行跨局處聯合稽查，預計每月達 8 次查核次數，找出隱藏性孳生源減少病媒蚊傳播風險。

三、強化緊急醫療與急重症醫療品質：

- (一) 督導 13 家急救責任醫院落實急重症醫療品質及管理機制。
- (二) 輔導 13 家責任醫院執行轉診品質提升計畫，強化急重症轉診網絡與資訊平台建置。
- (三) 加強醫療機構醫療暴力防制措施，確保醫事人員與就醫民眾安全。
- (四) 定期查核救護車設備與運作品質，確保 100% 合格率。
- (五) 建構緊急醫療儀表板，提升即時資訊掌握與醫療資源調度效率。
- (六) 推廣公共場所設置 AED，持續推動 CPR 與 AED 訓練政策，增強市民急救能力。

四、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 (一) 依規定審查身心障礙鑑定表內容，確保鑑定品質與身心障礙者權益。
- (二) 維護鑑定諮詢專線及資訊更新，強化民眾使用便利性。

五、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一) 鼓勵醫療機構與衛生所參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服務提升計畫」，提升偏遠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
- (二) 持續督導市立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安南醫院）民營委託管理效能，履約管理作業，善盡監督輔導責任，確保就醫品質與市民權益。
- (三) 協助國立成功大學推動沙崙醫療服務創新園區計畫，朝向兒童重難罕疾病醫療中心發展。
- (四) 強化病人安全機制：督導轄區醫療院所落實九大病人安全工作目標及執行策略，並透過督導考評提升整體醫療安全環境。
- (五) 強化醫療爭議處理能力：與本市醫療機構及醫事公會合作，推動醫法教育與強化爭議調解機制，促進醫病雙方溝通與和解，建立信任與和諧關係。

六、持續建構多元化長照服務網絡，提升以人為中心整合式長照服務：

- (一) 針對各類型長照機構及長照服務特約單位不定期辦理輔導查核，預計全年共計查核 600 家單位，以落實長照單位提升專業性。
- (二) 有關出院後轉銜長照服務使用量，預計全年 24 家醫療單位，共同協助 4,900 位民眾申請長照，以提升出院準備醫療單位效能。
- (三) 規劃辦理多元化長照宣導活動，預計全年辦理 400 場次、19,000 人次參與，以落實在地老化並提升民眾長照服務使用率。
- (四) 持續布建長照服務資源，完備照顧服務體系，預計全市長照單位數累計可達 1,170 家，以增加失能失智長輩使用服務近便性。

七、強化食品藥物管理，保障民眾健康：

- (一) 設置食安專區，定期維護及更新，提供即時資訊食品安全相關之衛教宣導，供民眾參考閱覽，並設有即時通訊管道，提供相關法規諮詢及聯繫。
- (二) 輔導及查核應受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規範之食品業者符合性達 40 家次。
- (三) 為強化、輔導食品業者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加強食材品質管理，防範食品中毒發生，查核食品業者達 2,500 家次，並加強食品抽驗，抽驗件數目標達 2,500 件。
- (四) 透過廚師公(工)會、多元宣傳管道宣導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資訊，辦理食安講習宣導達 2

場次/年。

- (五) 辦理餐飲業衛生優良店分級評選工作，鼓勵優良餐飲業參選，評選達 100 家以上。
- (六) 跨局處組成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每季召開會議討論食品安全管理方針，並針對民生主要食品進行稽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 (七) 持續查核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適法性，年度查核目標達 40 家。
- (八) 依據臺南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落實各加水站登記管理、水品抽驗及水質抽驗異常管理，以保障市民飲水安全。
- (九) 加強各類傳播媒體監控與違規廣告查處，避免民眾誤信誇大不實或涉醫療效能違規廣告，並營造用藥安全的消費環境。
- (十) 提供用藥知識與健康保健諮詢服務，推廣藥事照護服務、提升民眾對藥品正確使用的認識，透過多元宣導場域、管道進行衛教宣導，目標辦理 80 場次，並加強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對於藥物濫用防制知識，培養拒絕毒品的能力。
- (十一) 強化管制藥品安全管理，保障市民用藥安全及確保管制藥品合法使用，實地稽核管制藥品業者達 1,000 家次。

八、強化稽查檢驗效能，守護市民健康安全：

- (一) 持續推動醫藥機構品質查核作業，目標查核至少 3,500 家次，以強化市民用藥安全並提升就醫品質。持續優化稽查流程，推動稽查表單電子化，以提升執行效率，電子化作業達成率達 87%。
- (二) 為強化本市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以保障市民健康，並依據「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持續推動各項辦理衛生稽查工作；每年稽查營業衛生規範場所達 1,440 家次以上。
- (三) 每月安排游泳業及浴室（含溫泉）業水質抽驗工作，檢驗結果不符規定者，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依規定裁處並公布違規業者名單，年度抽驗達 450 件次；因應數位化趨勢，提供業者 24 小時免費線上訓練課程。
- (四) 持續規劃、辦理在職教育訓練課程達 5 場次，稽查人員平均每年參與專業知能訓練達 22 小時、一般知能訓練 12 小時，以強化衛生稽查人員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精進稽查效能與執行力。
- (五) 精進檢驗技術及強化檢驗量能：充實檢驗人員專業知能及提升檢驗技術，並持續新增檢驗方法，全面提升公共衛生檢驗量能，以增強突發事件之檢驗應變能力。
- (六) 提升民眾自主食品安全檢測：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本市教育局及市民自行檢測，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受理本府局處及轄內之公司行號或工廠之委託檢驗，為民眾食的安全提供即時和周延的檢驗服務。
- (七) 提供品質保證的優質檢驗：參加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使檢驗結果具公信力；持續推動並落實符合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之檢驗認證，確實為民眾公共衛生安全把關。
- (八)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持續辦理生物資料庫之生物檢體保存與資料之收集，並持續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加強生物資料庫之資訊安全管理，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計畫，提供全國優秀研究團隊進行生物醫學相關領域研究，為增進民眾健康做最大貢獻。

九、提供心理衛生照護資源，強化毒品危害防制網絡：

- (一) 持續運用布建累計 6 處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整合轄區心理健康相關資源，建構預防

策略，及精神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提高民眾資源可近性。透過多元管道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服務、辦理心理健康月系列活動、宣導自殺防治與相關求助資療等訊息，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6 則。推廣並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商、轉介關懷服務，服務達 6,000 人次，滿意度達 90% 以上。

- (二) 推動嘸鬱卒長者社區，強化長者憂鬱症篩檢、關懷、轉介等服務，篩檢達 18,000 人次。
- (三) 提供自殺高風險、企圖個案轉介、關懷與輔導，服務達 12,000 人次；針對自殺風險、情緒困擾民眾，轉介心理衛生志工提供電訪關懷服務，服務總人次達 1,500 人次以上。
- (四) 針對各領域人員推動珍愛生命守門人教育訓練，加強輔導木炭、農藥販售業者、藥局、熱點水域及公寓大廈等場所，張貼警示標語。
- (五) 落實單一窗口轉介服務平臺，提供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服務，辦理指定藥癮戒治機構督導考核，規劃替代治療專業人員每年度 8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 (六) 以「愛從家庭出發 2.0」毒品防制整體性策略主軸，培訓反毒志工，提供分齡、分眾之毒品防制宣導活動，辦理場次達 90 場；辦理三、四級毒品多元分流處遇方案場次達 10 場。
- (七) 強化酒癮防治方案，鼓勵有成癮治療量能的醫療院所加入本方案，督導加入方案的醫療院所提升醫療品質。進行酒癮防治宣導、主動發現酒癮者並宣導酒癮戒治資源與服務，增強酒癮者就醫動機，提升戒治動機與持續回診意願，並積極追蹤以提升戒治成功率。
- (八) 強化精神病人醫療照護體制、提升照護品質，積極宣導精神疾病去污名化，落實跨機關 24 小時內緊急精神醫療處置機制，於醫療資源缺乏區持續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巡迴醫療，辦理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服務，發展多元社區支持服務資源，並落實精神病人及案家之全人照護服務出院後轉銜關懷訪視平均訪視次數達 3 次/年，平均面訪次數達 1.2 次/年。
- (九) 辦理「疑似或社區精神病人照護優化計畫」，針對疑似個案主動由精神科專科醫療團隊到府評估、介入治療及追蹤，並協助家屬應對緊急突發狀況。
- (十) 強化加害人合併多重議題服務，經由系統勾稽，主動發現多重議題個案，於司法單位處分完成後，由心理衛生社工列案，並以家庭為核心之保護性處遇服務理念，建立個案家庭正向支持系統，重塑更生人復歸社區量能，115 年服務量目標涵蓋率達 96%。
- (十一) 穩固家庭暴力相對人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依司法機關裁定文書積極安排加害人接受社區處遇，安排處遇人數目標達成率 100%；提升醫療院所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含通報、採證技巧、證據保存)，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 場次；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治療品質，辦理訓練課程目標達 2 場次，並落實年資達 5 年以上處遇人員完成在職教育訓練。

十、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及效能：

- (一) 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服務禮儀教育訓練 1 場次，執行本局、所屬衛生所電話禮貌測試及服務品質評比，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形象。
- (二) 積極提升醫政服務效率：
 - 1. 受理醫事人員執業異動申請案件，即時審核辦理。
 - 2. 主動函文、聯繫醫事人員相關公會，通知並協助執照即將到期醫事人員完成更新作業。
- (三) 持續督導新化區、楠西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進度，打造新型態的健康服務模式，

提供更在地化、整合性的醫療照護服務，成為守護民眾健康最貼心的好厝邊。

十一、厚植職能培育，深化終身學習理念：

公務人員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十二、優化財政資源運用、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預算數執行率達 80% 以上。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衛生業務－ 國民健康	推動癌症及慢性病防治工作	一、推動健康體能及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推廣運動及健康飲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續結合社區運動團體及本市已建構之健走步道、自行車道等，推廣全民運動，持續提升本市運動人口。 (二) 結合醫療院所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降低代謝症候群所引發後續之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 二、推動低碳健康飲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輔導餐廳參與低碳飲食行動標章認證，並持續督導通過認證餐廳之品質。 (二) 推動公部門每週一日健康蔬食日，並鼓勵民間及事業機構響應。 三、與醫療院所結合，共同推動癌症（乳癌、大腸癌、口癌、子宮頸癌、肺癌、胃癌）篩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醫療資源不足區或無醫里，鼓勵衛生所及醫療院所認養或透過「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提供篩檢服務。 (二) 由衛生所至社區設站或職場辦理癌症篩檢。 (三) 輔導本市醫療院所加入國民健康署之癌症品質提升計畫。 	中央：8,142 本府：4,372 合計：12,514
	營造婦幼健康環境	一、輔導醫療院所建構婦女友善就醫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加強乳癌及子宮頸癌之宣導。 (二) 輔導醫療院所參與母嬰親善認證。 二、輔導職場及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 三、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學齡前兒童聽力、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四、辦理未滿 7 歲兒童發展篩檢及異常個案轉介。	中央：5,576 本府：0 合計：5,576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建構社區長者健康之支持性環境	<p>一、推動長者免費裝置假牙計畫：</p> <p>(一) 與牙醫師公會、民政局、區公所、社會局及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共同合作辦理，預估至少裝置 3,000 人次。</p> <p>(二) 推廣長者健口操及口腔保健及咀嚼吞嚥障礙篩檢服務。</p> <p>(三) 調查已裝置完成長者之滿意度。</p> <p>二、推行「行動醫院－全民健檢」：</p> <p>(一) 結合數位化預約平台，針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無醫里或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比例偏低之里別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100 場次，預估服務 30,000 人次。</p> <p>(二) 針對癌症、三高、失智症及腎功能檢查結果異常者，提供衛教指導、轉介及追蹤。</p> <p>三、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計畫，促進長者身心健康：</p> <p>(一) 透過志工及社區、團體運作，持續推動長者參與社區活動，辦理至少 300 場次。</p> <p>(二) 建置長者活動空間，持續營運銀髮健身俱樂部。</p> <p>四、提升民眾對失智症之認知，營造失智友善環境：</p> <p>(一) 於不同場域辦理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p> <p>(二)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建構失智友善網絡。</p>	<p>中央：17,296</p> <p>本府：105,800</p> <p>合計：123,096</p>
	新住民、原住民醫療保健及優生保健服務措施	<p>一、提供新住民、原住民一般性健康指導與生育保健指導與諮詢。</p> <p>二、協助未納保之外籍配偶申請設籍前未納保新住民婦女之產前檢查。</p> <p>三、培訓新住民婦女生育保健通譯員，以提供多元化生育保健服務。</p> <p>四、提供生育相關之遺傳性疾病檢查減免與補助。</p>	<p>中央：3,564</p> <p>本府：15,068</p> <p>合計：18,632</p>
	菸害防制	<p>一、針對菸害防制規定場域、對象進行稽查。</p> <p>二、配合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及菸酒行政聯合稽查。</p> <p>三、提供多元戒菸服務、辦理醫事人員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相關宣導活動。</p>	<p>中央：12,325</p> <p>本府：0</p> <p>合計：12,32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整合性口腔健康促進	<p>一、持續拓展本市「身心障礙牙科服務網絡」，鼓勵更多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牙科服務。</p> <p>二、無牙醫社區口腔保健及偏鄉校園巡迴：辦理未滿 6 歲兒童口腔塗氟保健及未滿 12 歲兒童窩溝封填服務。</p> <p>三、衛教宣導及教育訓練：</p> <p>(一) 製作口腔衛教單張及海報宣導、辦理宣導活動。</p> <p>(二) 強化護理機構相關人員口腔照護教育訓練：提升機構照護者口腔照護的知能及技能。</p>	中央：116 本府：214 合計：330
衛生業務－ 疾病管制	傳染病監測	<p>一、強化法定傳染病監測管理工作之完整性。</p> <p>二、提升傳染病疫情調查資料之正確及完整性，落實疫情調查，防止疫情擴散，降低社區傳播風險。</p> <p>三、持續提升本市防疫檢體送驗品質，降低檢體不合格率，確保檢驗結果之準確性。</p> <p>四、持續維運「台南疫苗接種預約系統」預約平台，提供民眾選擇多種醫療機構接種疫苗之預約服務。</p>	中央：150 本府：327 合計：477
	登革熱防治	<p>一、定期召開「台南防疫 全民參與」防疫會議(半年會)、登革熱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月會)、登革熱防治中心小組會議(週會)，並配合各局處教育訓練派員擔任講師。</p> <p>二、辦理本市 10 區 258 里誘卵桶監測，並依監測數據執行高風險場所動員清除、插立孳清旗或預防性化學防治。</p> <p>三、製作衛教圖卡或影片，辦理記者會或發布新聞稿，傳達登革熱防治相關資訊及政策。</p> <p>四、推行「本市醫療相關人員登革熱通報獎勵計畫」、「登革熱 NS1 抗原快速診斷試劑」獎勵計畫，縮短病例進入社區的隱藏期。</p> <p>五、辦理天溝防治及公寓大廈地下室查核防治計畫。</p>	中央：0 本府：6,031 合計：6,031
	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	<p>一、疫情監測防治與因應。</p> <p>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儲備與查核。</p> <p>三、流感及新型A型流感防治衛教宣導。</p>	中央：0 本府：57 合計：57
	COVID-19 防治	<p>一、監測併發重症累計通報數及醫療量能。</p> <p>二、監測疫情變化維持醫療品質，辦理感控查</p>	中央：2,790 本府：1,2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核。 三、回應市民防疫相關需求及服務。 四、執行本市人口密集機構之感控查核與輔導。 五、依中央規範調整本市防疫規範。 六、因應疫情發布新聞稿布達相關訊息。 七、配合中央疫苗政策，快速施打符合資格對象。	合計：4,040
	預防接種	一、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辦理常規疫苗(包含流感與肺炎鏈球菌疫苗)及新增疫苗之採購作業。 二、落實合約醫療院所疫苗冷運冷藏稽核，確保疫苗品質與接種安全。 三、定期辦理疫苗接種工作人員之在職教育訓練，強化其在疫苗冷運冷藏管理與接種流程方面的專業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	中央：0 本府：110,807 合計：110,807
	結核病防治計畫	一、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訓練，強化醫療院所、衛生所與人口密集機構之專業知識、實務技能與溝通技巧。 二、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推廣主動就醫及規則治療的重要性；並配合世界結核病日，加強宣導，提高社會關注度。 三、針對經濟弱勢及結核病高危險族群推動胸部X光主動篩檢計畫。 四、每月召開檢討會及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討論會，持續輔導衛生所個案管理工作，強化都治計畫執行品質與效益。 五、針對高風險族群主動介入進行潛伏結核感染(LTBI)檢驗，積極轉介合作醫師評估與預防性治療。	中央：701 本府：1,241 合計：1,942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	一、針對高風險族群提供篩檢及衛教諮詢服務。 二、持續推動M痘之衛教及疫苗接種，並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催注關懷。 三、執行愛滋及性病之防治衛教宣導並結合年度世界愛滋日主題，辦理愛滋防治大型宣導活動以及加強各類風險族群及民眾之宣導。 四、持續辦理「愛滋自我篩檢計畫」。 五、定期召開局所愛滋病及性病防治檢討會，針對各項防疫指標、異常個案及政策佈達進行討論。	中央：1,008 本府：2,970 合計：3,97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六、與本市多元性別友善中心南方彩虹街6號及醫療院所合作設置多元性別友善門診，加強多元性別族群之衛教宣導及諮詢篩檢服務。	
衛生業務－醫政管理	強化醫院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提升緊急救護品質	一、督導急救責任醫院落實急重症醫療品質管理。 二、輔導 13 家責任醫院執行轉診品質提升計畫，強化急重症轉診網絡與資訊平台建置。 三、加強醫療暴力防制措施，確保醫事人員與就醫民眾安全。 四、定期查核救護車設備與運作品質，確保 100%合格率。 五、建構緊急醫療儀表板，提升即時資訊掌握與醫療資源調度效率。 六、推廣公共場所設置AED，持續推動CPR與AED訓練政策，增強市民急救能力。	中央：0 本府：1,283 合計：1,283
	推動身心障礙鑑定業務	一、維護鑑定業務諮詢專線與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與諮詢。 二、提供身心障礙鑑定服務。	中央：0 本府：27,000 合計：27,000
	廣續國際觀光醫療服務	委外維運「台南觀光醫療網」。	中央：0 本府：20 合計：20
衛生業務－長期照護	持續建構多元化長照服務網絡，提升以人為中心整合式長照服務	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及評鑑輔導長照單位，強化長照服務專業性。 二、強化出院準備醫療單位發掘出院民眾有效銜接長照服務使用率。 三、持續推廣多元管道長期照顧服務資訊，提升民眾使用率。 四、不定期盤點全市長照資源外，並均衡各區域之長照服務發展。	中央：8,238,431 本府：296,030 合計：8,534,461
衛生業務－食品藥物管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建置計畫	一、辦理本市食安論壇。 二、辦理食安管理宣導會。 三、擴充本市食品安全系統平臺網頁功能。 四、完成優良示範業者之輔導及改善。 五、完成食品業者之現場輔導包含作業現場環境衛生、一級品管(自主檢驗)、追溯追蹤、豬肉來源標示，及現狀分析。	中央：0 本府：3,500 合計：3,500
	藥求安全，健康守護	一、藉由多元管道，包括行動醫院、職場及學校等場域，設置用藥安全諮詢及宣導站，預計辦理用藥安全諮詢及衛教宣導活動共計 80 場次。	中央：750 本府：0 合計：75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推動藥事照護服務，辦理藥師培訓課程，執行在地藥事服務計畫，落實用藥安全照護。	
	強化藥物安全管理，加強藥物濫用防制	一、辦理管制藥品講習。 二、強化醫藥事機構管制藥品實地稽核工作，確保管制藥品合法使用。 三、利用多元宣導管道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 30 場次。	中央：0 本府：100 合計：100
	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一、針對各類媒體平台刊播產品廣告內容進行監控，監控件數達 1,500 件/年以上。 二、宣導民眾具備相關衛生法規認知並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一) 辦理相關法規宣導，達 15 場次/年。 (二) 運用電子推播平台、電視牆、電台等媒體宣導，達 15 場次(則)/年。 (三) 製作宣導文宣品，達 5 項/年。 (四) 發布新聞稿宣傳，至少 3 則/年。 三、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相關類別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至少 3 場/年。	中央：656 本府：0 合計：656
衛生業務－ 食品藥物管理、衛生檢驗、衛生稽查	食品三級品管 自主管理－稽查－抽驗全把關	一、提升食品業者登錄完整性及正確性。 二、針對應執行追溯追蹤、自主檢驗對象，查核法規符合性，強化食品衛生安全管理。 三、辦理本府跨局處聯合稽查，聯合檢警調單位打擊違法及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每季召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會議。 四、查核食品標示與法規相符情形。 五、針對餐飲業及販賣業營業場所辦理食品安全管理之稽查。 六、辦理抽驗：執行食品安全監測管理所需之食品抽驗 2,500 件。 七、購置本專案檢驗項目所需之標準品、檢驗試劑及相關耗材等，提供即時檢驗服務。	中央：0 本府：10,000 合計：10,000
衛生業務－ 衛生檢驗	強化公共衛生檢驗能量	一、擴增檢驗項目，加強局處檢驗合作。 二、提供食品、傳染病、營業衛生及尿液毒品檢驗等多元化服務。 三、持續參與檢驗人員各項教育訓練，加強專業知能，提升檢驗技術。 四、配製食品檢驗簡易試劑，提供教育局、校方、市民把關食材安全。 五、持續 ISO 17025 及 TFDA 檢驗認證/認可，參加並通過國內外各項檢驗能力試驗。	中央：9,488 本府：9,100 合計：18,58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辦理「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	一、配合行動醫院活動，持續資料及檢體之收集保存作業，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二、持續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之運作。 三、參與「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合作計畫，擴大資料庫運用範圍。	中央：0 本府：50 合計：50
衛生業務－衛生稽查	提升稽查人力效能，統籌醫療院所與藥局藥商等業別之例行稽查作業	一、整合醫療院所及藥商藥局之例行性稽查作業，執行品質查核工作。 二、持續推動稽查作業數位化，強化智慧稽查效能。 三、實施稽查領域之實務操作訓練，精進稽查人員之專業技能與知識。	中央：0 本府：979 合計：979
衛生業務－心理衛生管理	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一、推展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整合心理醫療資源，建構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二、提供民眾免費心理諮詢，主動轉介關懷。 三、建構完善自殺高風險與企圖個案通報、追蹤照護及轉介服務之機制。 四、盤點心理資源及服務項目，藉由多元媒體文宣管道，推廣心理健康觀念。 五、建置跨局處及跨網絡合作平臺，召開臺南市政府心理衛生及自殺防治會議，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作為。 六、推廣嘸鬱卒長者社區，結合社區資源關懷長者，辦理長者憂鬱症篩檢、轉介服務。 七、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服務機制，落實未符合護送就醫條件之疑似個案醫療團隊到府評估。 八、建立醫療機構出院病人後續社區追蹤照護銜接機制（出院準備計畫）。 九、加強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服務，辦理「弱勢精神病人就醫交通費用補助計畫」。 十、提升相關人員主動性、積極性、敏銳性的關懷服務，並辦理各業務專業知能提升教育訓練。	中央：557 本府：239 合計：796
	強化藥癮個案照護、健全毒品危害防制之功能	一、強化藥癮個案管理、社會資源應用。 二、鼓勵轄內精神醫療機構參與藥癮戒治或替代治療服務。 三、召開本市毒品危害防制會議，建立毒品防制網絡，招募及培訓反毒志工。 四、發展創新、多元化反毒宣導，宣傳毒防中心諮詢專線，成立「臺南毒防指南針」LINE@，暢通諮詢管道。 五、辦理藥癮者戒癮治療補助，落實評估及協	中央：9,294 本府：3,983 合計：13,27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助轉介相關資源服務。 六、辦理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強化酒癮戒治處遇服務及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強化酒癮防治方案：加強督導本市醫療機構辦理酒癮戒治處遇、統整網絡資源等。 二、辦理加害人合併精神疾病（含自殺企圖）服務，服務量涵蓋率達 95%。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一）辦理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教育訓練。 （二）穩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服務。 （三）辦理提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員之處遇服務品質教育訓練。	中央：16,130 本府：6,950 合計：23,080
	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計畫	一、辦理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講習。 二、辦理通知第三、四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達 2 次以上（含 2 次）之 Ketamine 使用者參加心理成長團體。	中央：0 本府：270 合計：270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一、新化區衛生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空間規劃： （一）新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構造廳舍 1 棟。 （二）預定使用土地面積為 1,130 平方公尺，新建地上 3 層，樓地板面積各樓層分別為 661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 1,983 平方公尺。 （三）計畫期程：自 112 年 8 月至 116 年 10 月。	中央：75,000 本府：52,615 合計：127,615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	一、楠西區衛生所辦公廳舍重建工程： （一）興建地上樓高 3 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 1 棟，地上興建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386 平方公尺。 （二）計畫期程：自 114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	中央：72,450 本府：18,738 合計：91,188 總計 中央：8,474,424 本府：678,994 合計：9,153,418